

储蓄专业知识系列丛书之二

储蓄利息计算手册

邱少军 阎庆元 编著

330.48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天青 孙旭凤
封面设计：刘道毅

储 蓄 利 息 计 算 手 册

邱少军 阎庆元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35 号)

哈 尔 滨 市 振 兴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85 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 000册 定价：1.50元

ISBN 7—5388—0914—71/F·111

前　　言

本书为储蓄专业知识系列丛书之二，专门介绍和研究各储蓄种类利息的计算方法。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是银行储蓄业务部门一项经常性、技术性的工作，是整个储蓄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储蓄存款利息计算能否做到迅速、准确，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政策的落实，关系到储蓄原则的贯彻执行以及银行与储户的经济利益，也影响着银行的工作效率和信誉。随着经济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各专业银行的储蓄业务正在大力开展，储蓄计息工作量愈来愈大，同时利率多次调整和实行保值储蓄，使利息计算更为复杂。鉴于此，我们经过充分准备，编写了《储蓄利息计算手册》一书，以便作为工具书，帮助广大储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供银行储蓄工作人员上岗及在职培训和自学之用。

本书不仅介绍了储蓄利息的性质作用和利息计算的基本原理及规则，而且系统研究和分析了各储蓄种类在到期支取、过期支取、提前支取、遇利率调整及实行保值储蓄等各种情况下的利息计算方法。编写力求内容全面，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编写人员：邱少军、阎庆元、迟雪琴同志。此外，

哈尔滨市建设银行储蓄处刘杏梅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发行做了
大量的工作，在此，谨致深深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基本方法和规则	1
第一节 利息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储蓄计息的基本原理.....	3
第三节 储蓄计息的基本规则.....	9
第二章 活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14
第一节 活期储蓄的种类.....	14
第二节 活期储蓄查表计息法.....	15
第三节 活期储蓄的结息手续.....	20
第四节 活期储蓄积数计息法.....	24
第三章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27
第一节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种类.....	27
第二节 到期支取利息的计算.....	29
第三节 过期支取利息的计算.....	36
第四节 到期及过期查表计息法.....	40
第五节 提前支取利息的计算.....	49
第六节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53
第四章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57
第一节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种类.....	57

第二节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58
第五章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65
第一节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种类	65
第二节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66
第六章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	73
第一节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种类	73
第二节 到期支取利息的计算	75
第三节 提前支取利息的计算	82
第四节 到期及提前支取查表计息法	86
第五节 过期支取利息的计算	95
第六节 遇利率调整利息的计算	98
第七节 积零成整利息的计算	111
第八节 月存金额不固定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查表 计息法	116
第七章 保值储蓄利息的计算	118
第一节 保值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118
第二节 保值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119
第八章 其他储蓄种类利息的计算	124
第一节 定期定额贴水储蓄利息的计算	124
第二节 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奖金及利息的 计算	126
第三节 定活两便储蓄利息的计算	128

第一章 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基本方法和规则

第一节 利息的性质和作用

利息，是由借款人支付给贷款人的报酬，是超过本金的那部分金额。银行之所以向储户支付利息，是因为银行开展储蓄业务，不单纯是代储户保存节余或暂时闲置的货币，而是为了通过这种特殊的货币信用形式，以取得储户存款的使用权，将原本零散、闲置的社会资金集中起来，通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将其投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促进社会扩大再生产，增加社会财富。银行发放贷款要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参与社会纯收入的分配。银行使用储户的存款也必须以还本付息为条件，要从所收取的贷款利息中支付给储户一部分，作为使用储户存款的报酬，即储蓄存款利息。因此，存款有息是由银行与储户之间的信用关系所决定的。

利息作为经济范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有商品生产，有货币借贷行为，有信用关系存在，就会有利息。但利息并不是由货币本身带来的，而是由劳动创造的，是从劳动者的社会劳动所创造的总价值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价值。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利息具有不同的性

质。资本主义制度下，金融资本家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贷放给产业资本家，作为产业资本家的追加资本用于生产或流通，因而，其利息来源于工人阶级所创造的、被资产阶级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体现了资产阶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具有剥削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参加储蓄的主体是劳动人民，储蓄存款的来源是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下劳动人民获得的劳动报酬。银行通过储蓄业务，把劳动人民货币收入的一部分集中起来，作为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投放于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向工商企业等发放各种贷款。工商企业运用银行贷款，扩大了生产，然后从自身扩大再生产的纯收入中支付银行的贷款利息，银行再将其中的大部分以储蓄存款利息的形式支付给储户。因而，从表面上看，储蓄存款利息是由银行支付的，但实质上来源于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是社会纯收入再分配的一种转化形式。

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社会主义银行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吸收存款支付利息，是利用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起着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经济利益的作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储蓄，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所需要的资金。国家将人民群众的储蓄存款用于发展经济，创造社会财富，同时将其中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支付给储户，作为一种物质鼓励，这对于调动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广泛动员和组织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社会主义储蓄事业的蓬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银行实

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存款有息，就是银行对储户的存款要按照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及国家银行公布的利率付给其应得的利息。因而，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就成为银行储蓄业务部门一项经常性、技术性的工作。随着储蓄业务的不断发展，储蓄计息工作量也愈来愈大，成为整个储蓄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而储蓄计息工作能否做到简捷、迅速和准确，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政策的落实，关系到银行储蓄原则的贯彻执行以及储户与银行双方的经济利益，也影响着银行的工作效率和信誉。为此，每一位储蓄人员都应了解储蓄计息的基本原理，熟悉储蓄计息的基本知识和规则，掌握各种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第二节 储蓄计息的基本原理

储蓄利息的计算须运用公式来进行，公式的设计及其各因素的确定，构成储蓄计息的基本原理。

一、计算储蓄利息的基本公式

储蓄的种类很多，存取方式各不相同，利息计算的方法也不尽相同，且又会遇到诸如过期支取、提前支取或利率调整等多种情况，各种类储蓄均有其具体的计算公式和计息方法。但是，无论其方法多少，万变不离其中，都必须依据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即：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储蓄利息是根据储户存入的一定数量的本金和其在银行存储的时间，按照一定时期国家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得出

的，也就是说，储蓄利息的计算必然涉及三个因素，即本金、存期和利率。

具体分析储蓄利息与这三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在存期、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储户存入银行的本金的数额愈多，所应得到的利息也就愈多，利息与本金之间呈正比例关系。一定数量的本金在银行存储的时间愈长，应得的利息就愈多，存期与利息之间也是正比例关系。在本金和存期一定的情况下，利率愈高，应得利息愈多，利息与利率之间同样是正比例关系。由此我们得出结论，利息应为本金与存期和利率这三个因素的乘积，用公式表达即为上式。

在储蓄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中，本金是储户存入银行的存款金额，在储户存入时就成为一个已知数。而存期多少，使用何种利率，则需由储蓄人员计算确定，带入计息公式，方可求出应付给储户的利息数额。

二、存期的计算方法

存期，是储户的存款在银行存储的时间。存期统一规定自存入日起算至支取日的前一天为止。常用的存期计算方法有以下三种。

1. 年月日同减法。年月日同减法是以支取存款的年份、月份和日数分别与存入存款的年份、月份和日数相减，然后以年差乘以360，以月差乘以30化为天数，年差天数加月差天数，再加上日差天数，即可计算得出存期总天数。

例1. 1988年5月15日存入，至1989年8月26日支取。

1989年 8月 26日
—) 1988年 5月 15日

1(年)3(月)11(天)

$$\begin{aligned}\text{存期总天数} &= 1(\text{年}) \times 360 + 3(\text{月}) \times 30 + 11(\text{天}) \\ &= 461(\text{天})\end{aligned}$$

如果支取存款的月份或日数小于存款时的月份或日数不够减时，需将年位减1，化成12个月加在月位上；或将月位减1，化成30天加在日位上，然后再减去存入月份或日数，以求出存期总天数。

例2. 1988年9月28日存入，至1989年7月5日支取。

1989年 18(月) 35(日)
—) 1988年 9(月) 28(日)

9(月) 7(天)

$$\text{存期总天数} = 9(\text{月}) \times 30 + 7(\text{天}) = 277(\text{天})$$

年月日同减法是最常用的存期计算方法，简便易学。但因年份化月数、月份化天数的进位制不同，使用时须记熟，以免出现计算错误。

2. 月日直接加减法。月日直接加减法，是将支取月份和日数、存入月份和日数均先化为天数，然后以年差天数加上支取月日天数，再减去存入月日天数，以求得存期总天数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存期总天数} &= \text{年差天数} + \text{支取月日天数} - \text{存入月日天数} \\ \text{其中：年差天数} &= (\text{支取年份} - \text{存入年份}) \times 360\end{aligned}$$

$$\text{支取月日天数} = \text{支取月份} \times 30 + \text{支取日数}$$

$$\text{存入月日天数} = \text{存入月份} \times 30 + \text{存入日数}$$

例3. 1986年3月17日存入，至1989年5月3日支取。

$$\begin{aligned}\text{存期总天数} &= (1989 - 1986) \times 360 + (5 \times 30 + 3) - \\&\quad (3 \times 30 + 17) \\&= 1080 + 153 - 107 \\&= 1126 (\text{天})\end{aligned}$$

3. 差数加减法。差数加减法是先分别计算出年差、月差和日差的天数，如果支取的月份和日数大于存入的月份和日数，将年差天数、月差天数及日差天数相加以计算出存期总天数。如果支取月份或日数小于存入月份及日数，则将其月差天数及日差天数从年差天数中减去，即可计算出存期总天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期总天数} = \text{年差天数} + \text{月差天数} + \text{日差天数}$$

$$\text{其中：年差天数} = (\text{支取年份} - \text{存入年份}) \times 360$$

$$\text{月差天数} = (\text{支取月份} - \text{存入月份}) \times 30$$

$$\text{日差天数} = \text{支取日} - \text{存入日}$$

例4. 1988年2月28日存入，至1990年5月31日支取。

$$\text{年差天数} = (1990 - 1988) \times 360 = 720 (\text{天})$$

$$\text{月差天数} = (5 - 2) \times 30 = 90 (\text{天})$$

$$\text{日差天数} = 31 - 28 = 3 (\text{天})$$

$$\text{则：存期总天数} = 720 + 90 + 3 = 813 (\text{天})$$

例5. 1987年9月12日存入，至1991年2月5日支取。

$$\text{年差天数} = (1991 - 1987) \times 360 = 1440 (\text{天})$$

$$\text{月差天数} = (2 - 9) \times 30 = -210 (\text{天})$$

$$\text{日差天数} = 5 - 12 = -7 (\text{天})$$

$$\text{则：存期总天数} = 1440 - 210 - 7 = 1223 (\text{天})$$

差数加减法计算存期，直观易懂。但计算中有加有减，

情况多变，须细心认真，熟记计算公式。

三、储蓄利率的使用

利率是利息率的简称，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利息数与本金数之间的比率。利率是计算利息的重要依据，是决定利息多少的标准。

现行的储蓄利率，是由国家银行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形势，国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及市场商品物资供求情况，物价涨落等因素以及贷款利率水平，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制定或调整并统一公布执行的。各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必须执行国家银行统一制定的利率，不允许随意更改，也不允许变相提高或降低利率。

利率按计息期限的长短一般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

年利率是以一年为一个计息期限，指一整年的利息额与本金之间的比率，通常用百分数表示，符号为“年%”或“‰”。例如现行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年利率为11.34%，即表示每百元本金存满一年可得利息11.34元。

月利率是以一个月为一个计息期限，指一整月的利息额与本金之间的比率，通常以千分数表示，符号为“月%”或“‰”。例如现行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月利率为9.45‰，即表示每千元本金存满一个月可得利息9.45元。

日利率是以一天为一个计息期限，指一整天的利息额与本金之间的比率，通常以万分数表示，符号是“日%”或“‰”，例如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日利率为3.15‰，表示每万元本金存足一天可得利息3.15元。

目前，我国储蓄存款一般使用月利率，即国家银行统一公布，各家专业银行挂牌执行的均为月利率。但在具体计算各种储蓄存款利息时，为适应计算方法上的要求，在银行内部需将月利率折合成年利率或日利率，以使利率与存期相一致。将月利率折算成为年利率或日利率的公式为：

$$\text{月利率} \times 12 = \text{年利率}$$

$$\text{月利率} \div 30 = \text{日利率}$$

例如，现行三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月利率是 10.95% ，换算成为利年率为：

$$10.95\% \times 12 = 13.14\%$$

就是说如存期三年，存满一年的利息应是本金的 13.14% ，即本金100元存期三年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在正常的情况下每存满一年的应得利息是13.14元。换算成日利率为：

$$10.95\% \div 30 = 3.65\%$$

就是说如存期三年，每存满一天的利息应是本金的 3.65% ，即本金10 000元存期三年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每存满一天的利息是3.65元。

使用利息计算公式计算各种类储蓄存款利息时，必须注意要使利率与存期相一致。当存期按月计算时，直接使用月利率计算利息。如果存期按年计算或需化为天数时，就应将月利率折算成为年利率或日利率，方可计算出正确的结果。

例如，三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月利率是 10.95% 。某储户于1989年2月1日开户，存入现金1 000元，至1992年2月1日到期支取。

$$\text{按年计息： } 1000 \times 3 \times 13.14\% = 394.2 \text{ (元)}$$

$$\text{按月计息： } 1000 \times 36 \times 10.95\% = 394.2 \text{ (元)}$$

按日计息： $1\ 000 \times 1.080 \times 3.65\% = 394.2$ （元）

第三节 储蓄计息的基本规则

为了正确计算储蓄利息，银行对如下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形成了储蓄利息计算中所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

一、存期的确定

1. 银行为了方便利息计算，简化计息手续，避免出现差错，规定月存期均按30天计算，不论是大月、小月，还是平月或闰月，都视作30天。全年一律按360天计算，而不是日历天数的365天。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不满一个月的零头天数按实存天数计算利息。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满一个月才能计算利息，不足一个对月的零头天数概不计息。

2. 存期统一规定为自开户之日起算至支取日的前一天为止。存款的当天计算利息，取款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即采用“算头不算尾”的方法确定存期。这是因为储户的存款存入的当天，银行就将其存款登记入帐，而支取存款的当天，存款已从银行帐上付出了，所以用“算头不算尾”的方法计算存期是科学合理的。

3. 定期储蓄的到期日，以对年、对月、对日为准，到期日与开户日应是同一日期。如1989年2月1日存入，至1990年2月1日为一年，若到1990年3月1日，就是一年零一个月。但因为规定月存期一律按30天计算，30日及31日应视为同一天。所以，31日支取30日到期的存款不算过期，不必支付过

期利息；30日支取31日到期的存款也不作为提前支取处理。

4. 由于大月、小月、平月及闰月的月底日期不同，如遇开户日为到期月份所缺日期，则以到期月份的月底日期为到期日计算存期，不扣减利息。

例1.某年8月29日、30日及31日存入，于次年2月份到期的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就应以次年的2月28日（遇闰年为2月29日）为到期日。

例2. 1989年8月30日或31日开户的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到期日应为1990年2月28日。如果储户于1990年3月1日支取存款，则其实际存期应为6个月零1天，过期1天。因为1990年2月份虽然只有28天，但应视作30天。约定存款期限为半年，是从1989年8月30日算起至到期日的前一天，即2月29日为止（这一天虽不存在）。如果储户3月1日支取存款，则其实际存款期限是从1989年8月30日算至1990年2月30日为止，30日当天即为过期1天，也应计息。

例3. 1988年2月28日开户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至1989年3月1日支取，实际存期应为1年零3天，过期3天。因为1989年2月份虽只有28天，也应视作30天。1988年2月28日开户，到期日为1989年2月28日，存期自1988年2月28日起算至到期日的前一天，即2月27为止为1整年。储户于3月1日支取存款，则实际存期应从1988年2月28日算至1989年2月30日止，2月28日、29日、30日（29日和30日为理论天数）即是过期的3天。

5.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的到期日如遇节假日或银行储蓄所（柜）公休日，到期存单可提前一天支取或转存，并应视同到期存款计付利息。但应按提前支取办理手续，即审核并

摘录取款人的身份证明。

6. 从储户存款存入日起至支取日前一天为止的整个存款期限内，如果遇到利率调整需分段计算利息时，各段存期天数相加的合计数应与总的存期天数相一致。如果储户到期未取，过期支取存款，且存款过期支取期间无利率调整的情况，其存期可合并计算，不必将到期与过期分开计算。

二、计算起点及利息尾数的处理

储蓄存款本金的计息起点为元，元以下角分一律不计付利息。利息的金额一般应计至厘位，付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如果遇到利率调整需分段计算利息，则各段的利息金额应先保留至厘位，待数段利息金额相加后再将厘位四舍五入，付至分位。

三、利随本清，不计复利

我国储蓄存款，除活期储蓄在每年6月30日结息时，将元以上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外，其它各种定期储蓄，不论存期多长，是否为过期支取，一律是利随本清，不计算复利。

四、各种利率的执行规定

1.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未取，过期支取时，过期期间仍按存单原订存期档次利率计算利息。

2.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时，按其实际存期的同档次利率计付利息。实际存期低于国家银行所规定的最低存期档次的，应按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

例1：某储户于1988年5月1日存入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现金500元，约定存款期限为1年，但因急用，于1989年3月5日